

官员急售房产或成重要反腐线索

□ 郭文婧

近日,多地试点官员财产申报制度。11月以来,北京、上海、广州等多地的二手房成交量明显增长。对此,有分析认为国家试点推行公开官员个人财产及住宅信息,以致拥有多套房产的部分官员急于脱手名下房产。据调查,确实出现多地政府机构人员放盘出售的现象。党的十八大首次将“纯洁性建设”列入党建主线,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严整吏治、提速反腐,调查短平快、狠准稳,一批贪腐官员迅速落马。同时,特别强调制度反腐、源头治理,高层均未回避官员财产公开问题,决心和信心显而易见。虽然官员出售房产是市场经济的正常现象,但在这种背景下多地集

中出现的官员急售房产现象,我们就不能不重视了。也许,急售房产,本身就是一条重要的反腐线索。对于贪腐官员来说,通过非正常途径获得的固定房产窝在手上,一旦认真起来,不但不能保全财产,还可能因为证据摆在面前,蒙混过关也没有了可能。但是,换成现金之后进行转移,不但有可能侥幸过关,还可能通过转移隐匿保全财产。这恐怕就是官员“急售”的原因所在。近年破获的贪腐大案显示,通过近亲属、情人以及其他共同利益人等特定关系人转移资产成为贪污腐败分子转移资产的新趋势。在出现官员急售房产现象的时候,以“获取非法资产”和“向境

外转移资产”的相关监测应该进一步加强,及时为国家执法机关提供线索。反腐需要的不仅仅是一个官员个人财产及住宅信息公开制度,还需要官员财产异动报告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反洗钱相关数据查询通报制度、反腐败机构互派特派员制度等配套体系。公开官员个人财产及住宅信息还只是在个别地区试点,多地就出现了官员急售房产现象,有人居然一次卖8套,这也在某种程度上提醒我们,官员个人财产及住宅信息公开,一是不能拖,给贪腐分子留下足够的资产转移时间;二是不能由点及面,给贪腐分子留下足够的

资产转移空间。人们对官员急售房产现象的关注,房价会不会因此真正下降倒是其次,会不会让贪腐分子得逞可能才是主要的。反腐必须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不能放过任何蛛丝马迹,媒体报道的官员急售房产现象,对反腐部门来说,必须信其有,必须尽快采取相应措施,这既是反腐本身的需要,也是回应民意关切的需要。

一线评论

服务“两个环境”建设要有的放矢

□ 韩世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提出的着力改善“两个环境”的决策部署,我院按照省、市检察院制定的《检察机关服务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提升检察队伍服务能力为抓手,认真履行打击、预防、监督、保护、服务职能,努力为“两个环境”建设提供有效的司法保障。抓执法办案,增强为“两个环境”建设服务的针对性。把破坏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的犯罪案件作为打击重点,加大力度,形成高压态势。一方面,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两个环境”建设的刑事犯罪活动,和公安、法院加强配合,形成合力,确保

快捕、快诉、快判,为“两个环境”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另一方面,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项目建设、能源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破坏发展环境的职务犯罪,突出查办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监管、行政处罚等关键环节发生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特别是对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受贿以及充当破坏“两个环境”建设“保护伞”的职务犯罪案件,做到发现一起严惩一起。抓预防职能延伸,增强服务“两个环境”建设工作的效果。一是深入重点建设项目搞预防。制定了《关于为全县重大项目建设服务的工作意见》,主动深入重点项目一

线,了解遇到的法律问题,征求他们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改进工作措施。今年以来,相继与部长铁路扩建工程、县医院整体拆迁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建立了联系,由专职干警分包,定期开展工作,为企业和项目建设提供优质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二是跟踪办案搞预防。对反贪、反渎部门办理的涉及“两个环境”的职务犯罪案件,着力在提高办案效果上下功夫。对每一起案件,均进行综合分析,对在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在深入分析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的检察建议,并监督建议落到实处,

减少和杜绝案发单位发生类似问题,进一步服务“两个环境”建设。抓阳光检务,增强服务“两个环境”建设工作的透明度。我院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布《关于着力改善“两个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作出公开承诺。反贪、反渎、侦监、公诉、预防等部门依托媒体专栏,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和公开承诺落实情况,有效保证公众对检察执法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检察机关在服务“两个环境”建设中做到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

(作者系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论谈

构筑重大项目防腐墙

□ 甘文杰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将预防工作重心前移,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预防措施和制度,监督重大基建项目建设招投标,从源头构筑了一道坚固的防腐墙。提前介入,同步参与预防制度。我院组织召开辖区内规划、土地、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宣传开展重点工程同步预防工作的重大意义及有关法律、法规,引起各相关部门对重大工程项目同步预防工作的高度重视。建立了以我院职务犯罪预防处为网络平台,以相关部门为内部网点的共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网络组织,为顺利开展国家投资项目的同步预防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重大工程招投标监督制度。联合区建设局等相关部门从研究评标办法开始,加强对材料开封情况检查、投标人资质审查、中标后合同签订等环节的监督,依法监督评标过程,促进项目建设的透明度,从源头预防腐败,扎扎实实地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织牢廉洁的防护网。强化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坚持廉政准入制度。我院联合区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坚持招投标工作的廉政准入制度。对即将招标的项目逐个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对参加投标的单位和人员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后,当场宣布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营造招投标市场公开、公正、公平的有序竞争环境。招投标过程临场监督制度。我院实行预防监督主办责任制,对参与的招投标项目预防活动,在经过立项审批后,由项目主办负责人对招投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现场经过及招投标情况作好登记,并对该项预防活动建立档案,真正实现责任到人的规范化管理。落实承诺,及时警示提醒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工作中招标方和投标方的行为,落实招投标项目预防职务犯罪承诺制度。在招投标会议上,对可能发生问题的重点部位、环节和人员,及时发出检察建议,并监督整改及落实情况,以确保全区招投标市场健康有序运行。深入项目建设工地,开展预防宣讲制度。采取巡回法制教育、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图片展等形式多样的宣传,着力提高工程建设相关人员的法制意识,将预防工作转化为建设单位的自觉行为,加强预防工作持续力度。截至目前,我院重大项目立项监督3个,总投资6.6亿元;临场监督招投标项目标段50个,工程投资近3.8亿元;接受商业贿赂查询近300余次,有效保障了一批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由于预防到位,全区没有一个项目接到职务犯罪案件举报,没有一名国家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方面受到查处,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作者系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贩卖国家管制精神药品如何定性

□ 王秀文 陈琨

基本案情
陈某系某市医疗器械店老板,从广东一名制造曲马多片的犯罪嫌疑人名高某手中多次购买国家管制的二类精神药品曲马多片,后陈某将买来的药品多次贩卖给私人诊所从中牟利,这些诊所的医生将购进的曲马多片分散卖给前来治病的病人。
分歧意见
此案争议的焦点是不具备贩卖国家管制的二类精神药品资格的陈某进行私人贩卖行为当如何定性。
第一种意见认为:陈某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国家管制的二类精神药品曲马多片属于我国刑法意义上的“毒品”。本案中陈某明知曲马多片属于国家管制的二类精神药品仍然以牟利为目的进行贩卖,使这些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应当按照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
第二种意见认为:陈某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因为陈

某在贩卖曲马多片时只知道自己不具备贩卖资格,并不明知曲马多片是我国刑法意义上的“毒品”,且陈某贩卖的对象是私人诊所的医生,这些药品流向了医疗用途。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
首先,本案中的曲马多片属于国家管制的二类精神药品,根据国家精神药品管理的有关规定,经营此种药品的单位应有许可证并经过批准,而陈某的公司只有经营医疗器械资质并无经营曲马多的许可证,他的买卖行为属于超越经营范围的非法经营行为。
其次,刑法意义上“毒品”的范围包括国家管制的精神类药品。本案中曲马多片即属于国家管制的二类精神药品,但是否所有的以牟利为目的贩卖管制类精神药品都认定为贩卖毒品。笔者认为应根据案件客观情况加以区分。因为国家管制类的精神药品具有特殊性,在临床上使用较多,大多用来

缓解特殊患者的无法忍受的身体疼痛,这种被做医疗用途的药品不能认定为毒品。
第三,从立法意图和犯罪客体上考虑,贩卖毒品罪的社会危害性主要体现在贩卖使毒品流向社会吸食毒品的人员,损害了公众健康。结合本案具体分析,如果陈某贩卖曲马多片流向的是吸毒人员,主要是为了满足“瘾君子”的购买需要,就应当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而本案是陈某将这些管制类精神药品卖给私人诊所,而诊所将药品卖给特殊患者用于治病。这种贩卖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与贩卖毒品罪的犯罪客体和立法本意不符。所以,不应按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
笔者认为,只有脱离了医疗状态的精神药品才是毒品,对实践中非法贩卖精神药品的行为不能一律按照贩卖毒品罪定罪,应当结合药品流向和用途进行综合分析。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

区别对待直接归案与潜逃后自首

□ 靳明振 旺娜

被抓,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应依法判处,而乙潜逃后又自首,则应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从宽处罚。若有证据证明,是为了追求得到较轻处罚而有预谋的“假自首”,就不应该对其适用从宽处罚,以免放纵犯罪分子。
第一,这符合我国关于自首的法律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本案中乙虽具有自首情节,但潜逃时间长,若又有证据证明其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特别严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或者有意逃跑而后又自首的,就可以不从宽处罚。
第二,这符合我国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在共同犯罪中,犯罪事实和情节往往复杂难辨,对罪行不同、所起作用不同的犯罪嫌疑人要适用不同的刑罚,对所犯罪行和所起作用基本一样的犯罪嫌疑人,

也应考察其一贯表现和犯罪后的态度,适用不同的刑罚,如此区别对待,真正做到刑罚个别化,才能实现量刑平衡,才能真正打击犯罪、挽救失误并教育公民。
第三,这符合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具体在本案中,甲犯罪后即被抓获并如实供述罪行,对尽快抓获其他犯罪分子起了重要作用,可以依法从宽处罚。而乙作案后即潜逃,其主观上有逃避法律惩罚的目的,又浪费了大量司法资源,影响了办案效率,依法就可以不从宽处罚。

(作者单位:栾城县人民检察院)

观点一瞥

党的十八大报告凝聚着依法治国、以人为本、关注民生、重视执政能力建设等重要思想。党的十八大胜利闭幕后,我院干警通过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独立思考与集体讨论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十八大精神进行学习宣传贯彻。在此过程中,我们深感检察机关所肩负的历史使命和责任。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检察工作科学发展。认真把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和执法办案全过程,牢牢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始终把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治安稳定、权益保障、公平正义、反对腐败问题。继续推动我院以“大政工、大公诉、大侦查”为主要内容的“三大工作格局”,不断完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其在队伍建设、法律监督、查办案件的优势,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反腐倡廉,确保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强化法律监督,依法监督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切实维护公平正义、法律尊严和权威。坚决查办大案要案,着力查处群众反映最强烈、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危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腐败犯罪案件。用检察人员在执法办案中的实际行动和成效,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检察机关维护公平正义的决心、信心和勇气,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坚持严格执法,保障和促进“五位一体”建设。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保障和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清正廉洁的政务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保障和改善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注重化解社会矛盾。

加强检察队伍建设,警示教育常抓不懈。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政党。加强检察机关思想理论建设、党性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为民务实清廉教育,牢固树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强化制度约束,使每名干警都能够敬畏法律、敬畏公平正义,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打造风清气正的环境和团结战斗的集体。建立“三大工作格局”,加强文化育检,利用检察内网、图书室等多种载体,搭建检察文化平台,推动检察文化健康顺利开展,用检察文化激发队伍的斗志和战斗力,促进检察工作开展。

(作者系临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全力做好民事申诉案件息诉罢访工作

□ 王金峰

民事申诉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是指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审查后,认为法院的裁判正确,决定终止审查,帮助申诉人进行全面分析,使其自觉接受法院的裁判,进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和司法权威的一系列工作。如何做好民事申诉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已成为当前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一项全新的、十分重要的内容。
强化“四个意识”,严格公正执法。一是强化大局意识。首先,办每一件民事申诉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都要从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发展这个大局出发;其次,自觉把民事申诉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重心纳入党和政府总体部署上来,从根本上安抚民心,维护社会稳定。二是强化为民意识。在与申诉人沟通过程中,要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意识,与群众建立起相互信任的桥梁和纽带,使息诉罢访工作取得群众的认可。三是强化角色意识。牢固树立维权和维稳并重的指导思想,把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民事申诉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视为为民抗诉工作的延伸,常抓不懈。四是强化创新意识。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创新的方法解决新问题,探索新途径,建立新机制。

健全工作机制,规范高效执法。一是完善民事案件申诉风险告知机制。在办理民事申诉案件的过程中,丰富和完善民事申诉案件告知机制,保障申诉人的知情权。二是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在民事申诉案件息诉罢访工作中必须增强合力意识,重视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进行息诉罢访疏导。三是实行公开听证机制。对民部门经审查所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不提请抗诉决定的民事申诉案件,有选择的举行案件公开听证会。四是建立案后回访机制。通过案后回访,加深双方的沟通、交流及感情,最大程度地实现了构建和谐社会。

创新工作方法,文明严肃执法。一是以情感人,宜诚心忌敷衍。办案人员应坦诚对待申诉人,通过沟通情感,建立融洽的关系,实实在在地为申诉人着想,真心诚意为申诉人排忧解难。二是以理服人,宜公心忌偏私。办案人员要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泛听取当事人意见、认真核实每一事实的基础上,围绕申诉的焦点进行剖析,使申诉人重新审视自己的“理”,进而服判息诉。三是以育人,宜耐心忌浮躁。办案人员要把重点放在阐述有关法理和讲解法律原则上,努力从思想源头解决申诉人的法律认知问题,使申诉人对法律规定有明确的认识,进而使其息诉。

(作者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以十八大精神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 陈志刚